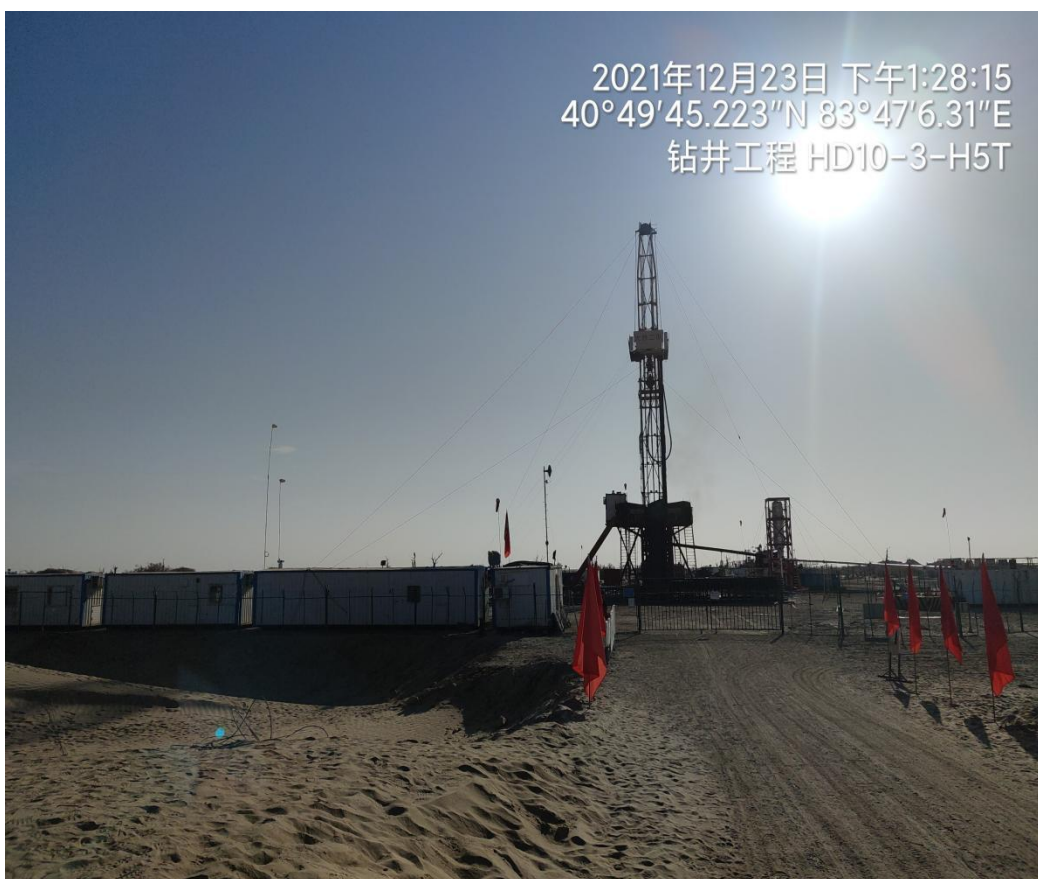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4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白 宽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审核人员： 杨 坤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期间井场



井牌



钻井期间井场设施



危废暂存间



地貌恢复



生活污水池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塔河南岸，哈得油田 HD10-2-H3 井以东 1.4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509 号，2019 年 9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2 月		
设计井深	590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完钻井深	5877m	完井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		5.1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油气日益增长的需求，</p>				

	<p>加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提高企业效益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的发展，为“西气东输”的油气供应奠定坚实的基础。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塔河南岸哈得油田 HD10-2-H3 井以东 1.4km 处开展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塔河南岸，哈得油田 HD10-2-H3 井以东 1.4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9′ 43.03″，东经 83° 47′ 10.07″。</p> <p>2019 年 7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509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HD10-3-H5T 井井型为水平井；该井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开钻，2021 年 09 月 02 日完钻；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试油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1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初次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以井口为中心周围 3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压裂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p> <p>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 版），项目区属塔里木盆地地中部塔克拉玛干流动沙漠生态亚区，塔克拉玛干东部流动沙漠景观与油田开发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在钻井过程中有极少量总量控制类污染物排放，钻井施工结束后，其排放随之停止。</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塔河南岸，哈得油田 HD10-2-H3 井以东 1.4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9' 43.03"，东经 83° 47' 10.0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HD10-3-H5T 井钻井性质为开发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开钻，2021 年 09 月 02 日完钻；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试油完井，原设计井深 5900m，实际完钻井深 5877m，目的层为石炭系中泥岩段薄砂层 3、4 号砂层，完钻层位为石炭系中泥岩段薄砂层 3、4 号砂层。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钻前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	主放喷池采用可拆卸钢板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300m ³ 。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泥浆罐	设泥浆罐 11 个，每个 50m ³ 。	泥浆储备罐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收集后送至库车垃圾场及轮台生活垃圾处理厂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 钻机，设计井深 4900m（斜）/5100（垂）。	实际井深 5877m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柴油发电机发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就近拉运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35 座。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仓储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 (50m ³ /个)，油罐 2 个 (8t/个)、生活水罐 1 个 (10m ³ /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 (10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试油	确定油、气、水产能。了解油、气、水边界变化规律。		与环评一致
封井	封井后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达到未利用前状态		暂未封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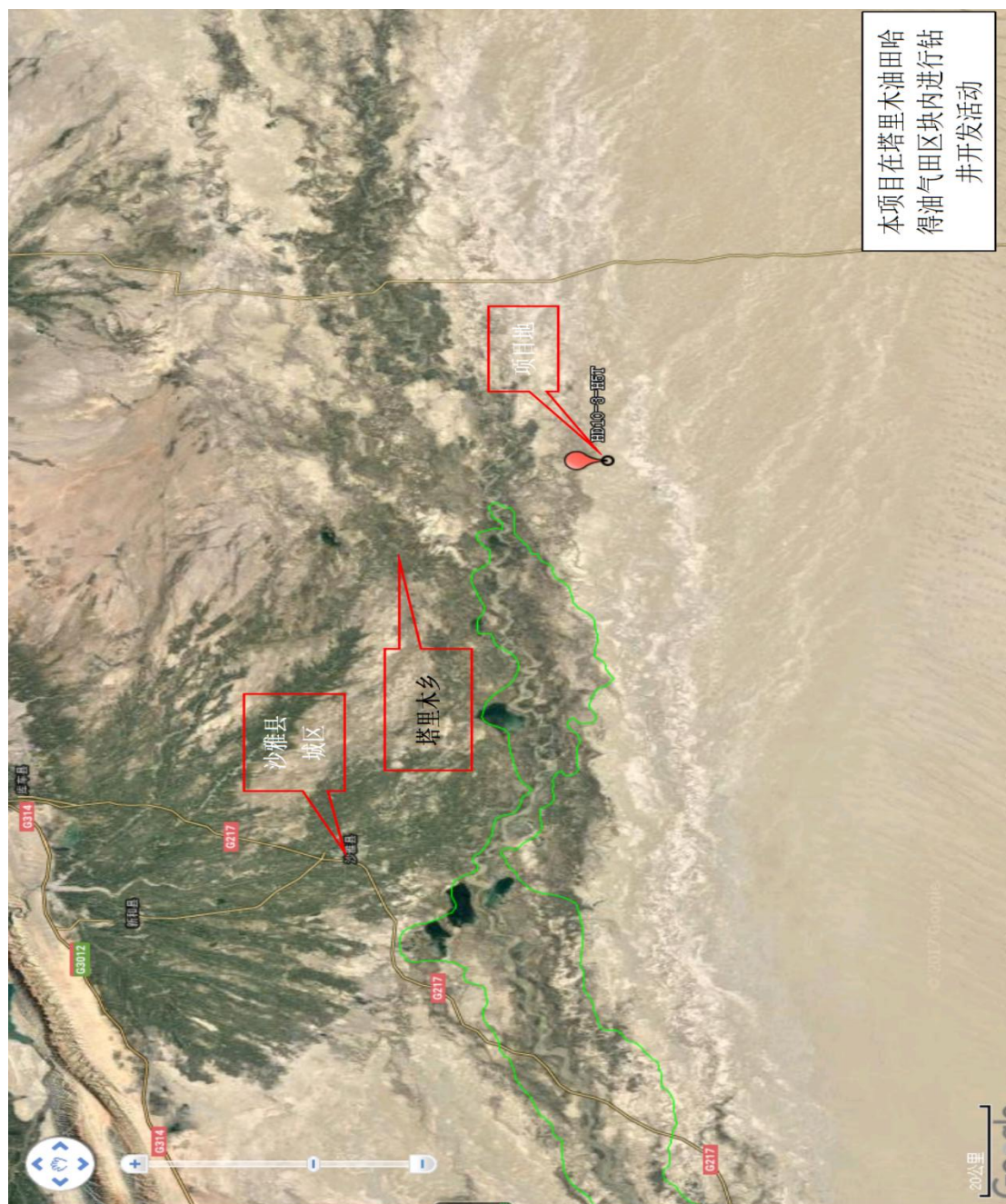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3000m²（100m × 13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生活污水储存池、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2，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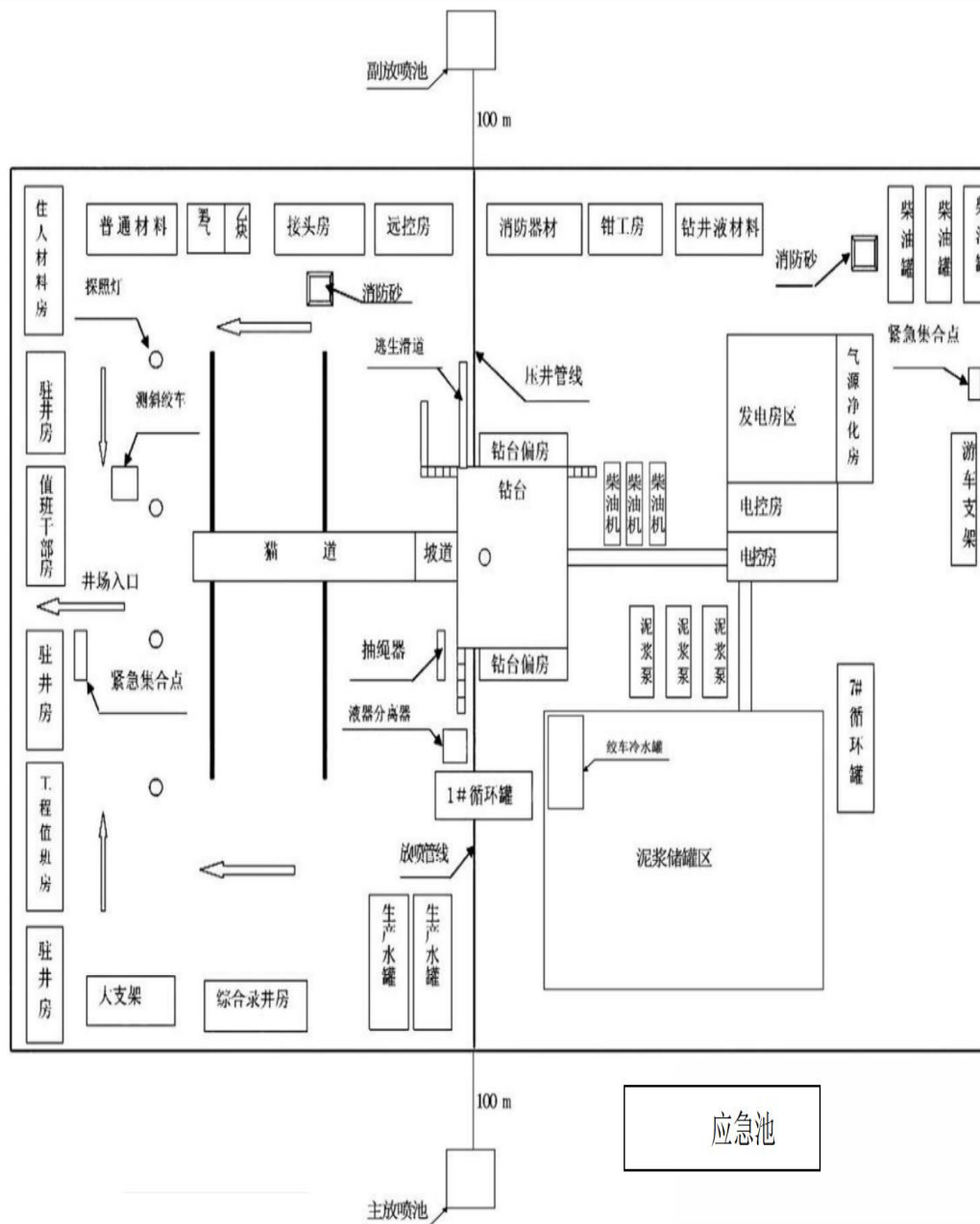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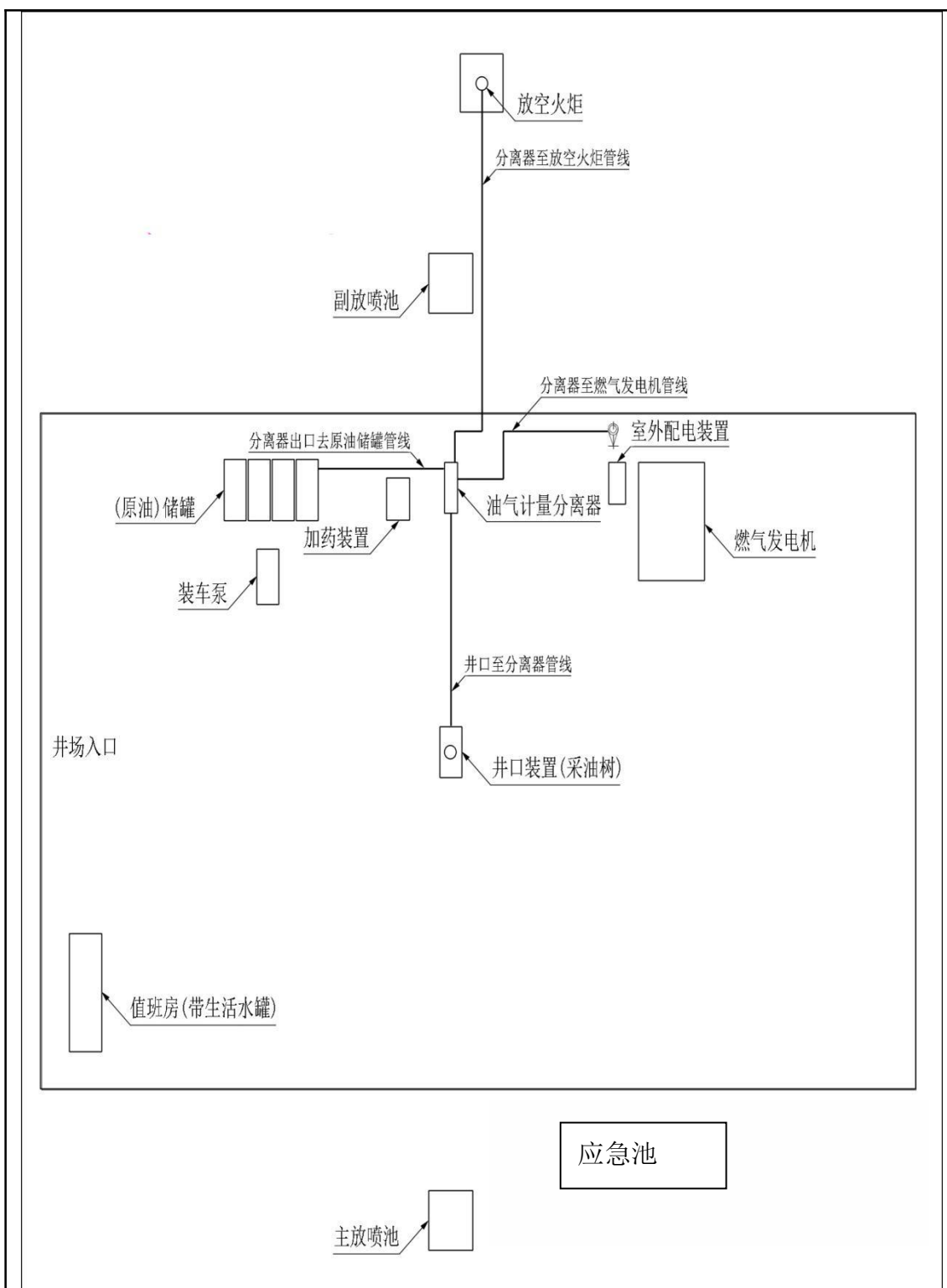


图 4-3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HD10-3-H5T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5900m，实际完钻井深 5877m，目的层为石炭系中泥岩段薄砂层 3、4 号砂层，完钻层位为石炭系中泥岩段薄砂层 3、4 号砂层。

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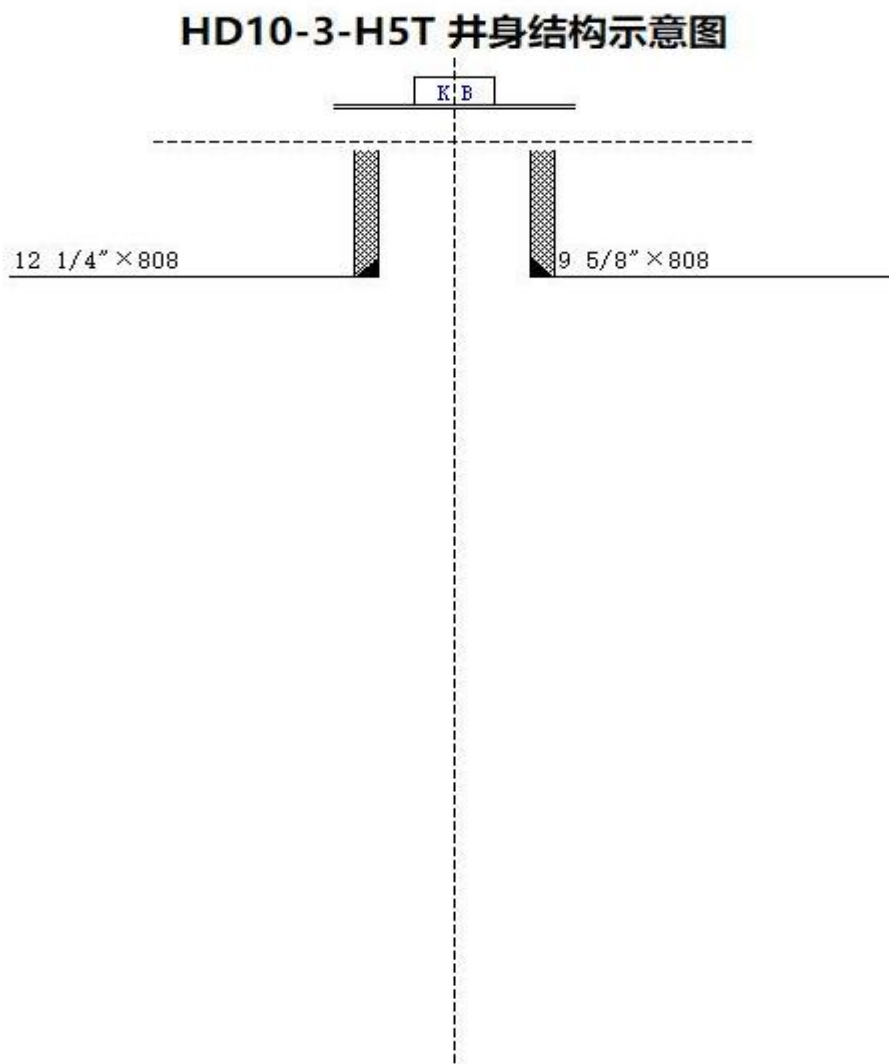


图 4-4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08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2892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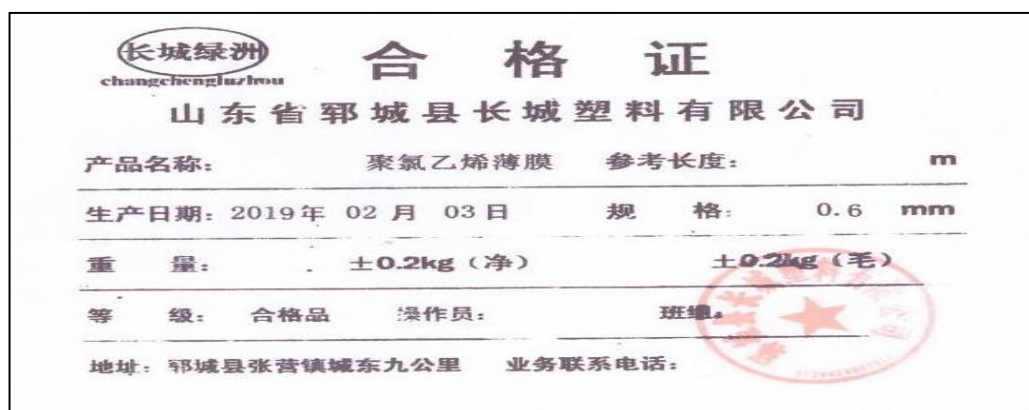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	108 (10×10.8)
1	放喷池	600	/
2	应急池	300	/
3	生活污水池	300	/
4	撬装设施	6042	/
5	活动房	4000	/
6	其他施工现场活动空地	1650	/
合计		12892	108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环保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环保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工程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工程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11%。

表 4-3 HD10-3-H5T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5	5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50	50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50	50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压裂废水	10	5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10	10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 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油	10	10
	消声器、减振基础 减震垫片等	设备噪声	5	5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3	5
	生活污水池，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	7	5
完井后	压裂废水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理；岩屑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岩屑、废水	70	70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10	15
合计			230	23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81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工程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磺化类钻井岩屑拉运至塔河南岸

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无害化处理；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

③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污水处理厂；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⑤生活区垃圾清运至库车垃圾场及轮台生活垃圾处理厂；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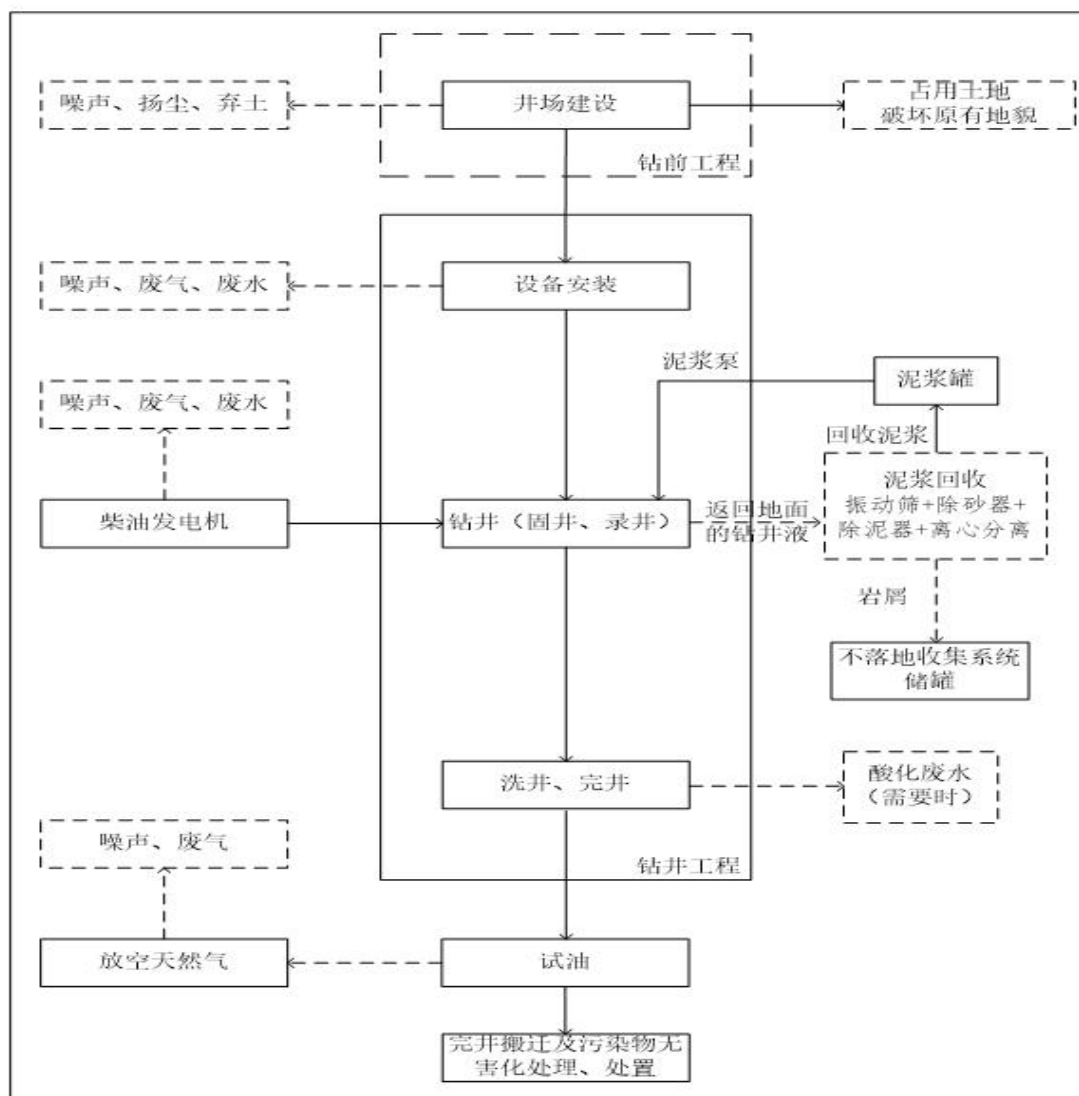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08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2892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HD10-3-H5T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钢板+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520m³，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污水处理厂。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转运量为 2723.4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0m³，拉运至库车垃圾场及轮台生活垃圾处理厂。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3.2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工程概况

HD10-3-H5T 井位于新疆沙雅县境内，塔河南岸的哈得油田 HD10-2-H3 井以东 1.4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47' 09.02"，北纬 40° 49' 42.06"。设计完钻垂深为 5900m（斜）/5100（垂）。根据油区各部门联合勘探意见，本工程占地面积 1300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130 天。预计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 三个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本工程位于南疆沙漠边缘，由于当地的特殊干旱气候条件，使得 PM_{2.5} 这种因子超标。

（2）地下水

根据监测，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均超标，其余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值。由于此区域没有排放该类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多种盐离子超标是由于干旱区地下水径流过程中蒸发浓缩造成水中含盐量升高，其它各项地下水监测项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水质较差。在钻井时产生的井下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向外环境排放。工程不与地表水发生水力联系。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进行保护。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空旷无工矿企业，项目背景噪声值较低，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区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要求。

(4) 地表水

本工程与塔里木河最近距离为 7.5km，本次项目不对地表水体做现状监测及评价。

5.3 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1) 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若有压裂废水产生，暂存在撬装酸碱收集罐内，加碱中和后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生活污水排入钢制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置。

(3) 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需要妥善处理的磺化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合格的成品硬化成块，贮存在指定地点，按照“资源化”原则用于油田开发下一口井时修缮井场道路时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拉运至哈得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处置。

(4) 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5) 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6) 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_x、烃类、CO、S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4 其它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若显示无工业开采价值需封井，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使得该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未利用前的状态。

5.6 总体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7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 拉运固体废物车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拉运、转运压裂废水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5.8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509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塔河南岸哈得油田 HD10-2-H3 井以东 1.4km 左右。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47' 10.07"，北纬 40° 49' 43.03"，设计井深 5900m。项目井场占地面积为 13000m²（100m×130m），主要为钻井平台及其他设备用地。井场将修建应急池（300m³），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³）等土建设施；其余污染物收集均采用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设置钻井平台一套。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7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

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酸化液、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不满足回用标准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理；试采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集中存放；封井前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理。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采用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分离后，需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进行综合利用；磺化泥浆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哈得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处置。钻探期及试采期的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弃于井场或置于它处，考虑到转运期间的间隔，钻井场地内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降至最小。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

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满足土地复垦标准。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08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2892m²，井场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6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位于处荒漠戈壁，为荒漠生态系统，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要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工程管线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HD10-3-H5T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钢板+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520m³，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污水处理厂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工程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转运量为 2723.4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0m³，拉运至

库车垃圾场及轮台生活垃圾处理厂；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3.2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2 年 2 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酸化液、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不满足回用标准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理；试采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集中存放；封井前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理。</p>	<p>由于 HD10-3-H5T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污水处理厂。</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p>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采用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分离后，需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场及轮台生活垃圾处理厂；钻井期间产生的废</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进行综合利用；磺化泥浆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哈得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处置。钻探期及试采期的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弃于井场或置于它处，考虑到转运期间的的时间间隔，钻井场地内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降至最小。</p>	<p>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p>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处荒漠戈壁，为荒漠生态系统，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满足土地复垦标准。</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2 年 2 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由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4-2022-026 备案完成，备案号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p>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p>		<p>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对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非甲烷总烃、土壤及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HD10-3-H5T 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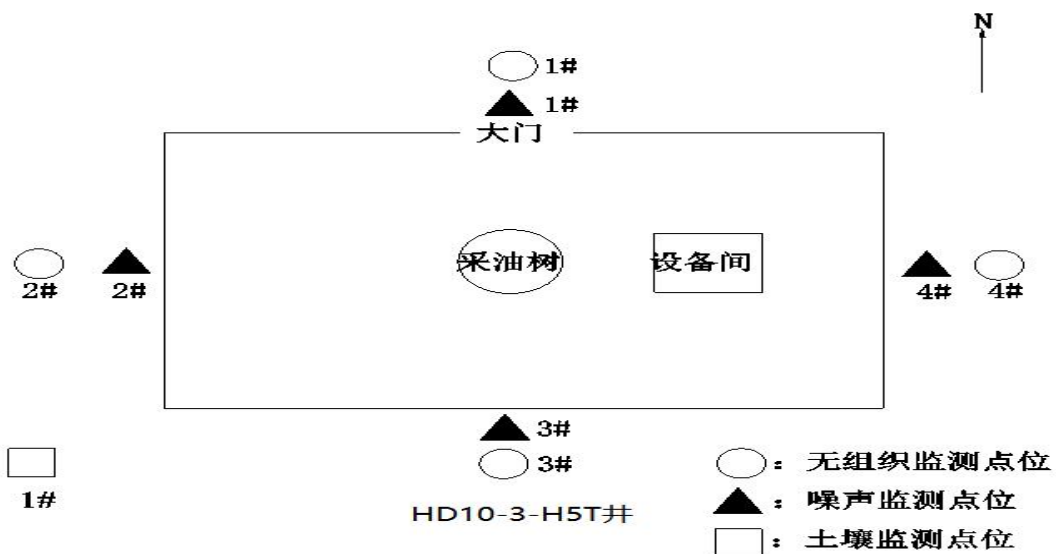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HD10-3-H5T 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29 日	1.5	北
		1.6	北
		1.7	北
	2022 年 7 月 30 日	1.5	北
		1.4	北
		1.6	北
2#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7 月 29 日	1.6	北
		1.5	北
		1.5	北
	2022 年 7 月 30 日	1.4	北
		1.6	北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29 日	1.7	北
		1.5	北
		1.6	北
	2022 年 7 月 30 日	1.6	北
		1.4	北
		1.5	北
4#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7 月 29 日	1.6	北
		1.7	北
		1.5	北
	2022 年 7 月 30 日	1.4	北
		1.6	北
		1.6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06	1.09
	第二次	1.08	1.06
	第三次	1.07	1.09
2# 西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08	1.07
	第二次	1.08	1.05
	第三次	1.10	1.05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12	1.08
	第二次	1.12	1.08
	第三次	1.09	1.05
4# 东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10	1.12
	第二次	1.10	1.14
	第三次	1.11	1.11
最大值		1.1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HD10-3-H5T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HD10-3-H5T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HD10-3-H5T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		2022 年 2 月 19 日-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6	35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7	36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37	35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6	36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HD10-3-H5T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次；

监测布点：HD10-3-H5T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1289-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监测浓度管控值	标准依据	点位及频次
土壤	砷	60	14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1289-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工程井场内常年下风向；一天、一次
	镉	65	172		
	铬（6 价）	5.7	78		
	铜	18000	346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 1-二氯乙烷	9	100		
	1, 2-二氯乙烷	5	21		
	1, 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 2-二氯丙烷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 2, 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1, 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1.5	15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9000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7月29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西南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黄棕	/	/
1	六价铬	1.5	5.7	达标
2	铜	26	18000	达标
3	镍	49	900	达标
4	铅	16.2	800	达标
5	镉	0.08	65	达标
6	汞	0.050	38	达标
7	砷	7.40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2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未检出	36	达标
10	氯仿	未检出	0.9	达标
11	氯甲烷 (未检出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达标
26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达标
27	苯	未检出	4	达标
28	氯苯	未检出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达标
31	乙苯	未检出	28	达标
32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达标
33	甲苯	未检出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达标
37	2-氯酚	未检出	2256	达标
38	苯并 (a) 蒽	未检出	15	达标
39	苯并 (a) 芘	未检出	1.5	达标
40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1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151	达标
42	蒽	未检出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 (a, h) 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4	茚并 (1, 2, 3-cd) 芘	未检出	15	达标
45	萘	未检出	70	达标
46	苯胺	未检出	260	达标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井场内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1289-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要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工程管线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HD10-3-H5T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污水处理厂。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场及轮台生活垃圾处理厂。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3.2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HD10-3-H5T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HD10-3-H5T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HD10-3-H5T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1289-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

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HD10-3-H5T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509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509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监理报告；

附件十、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塔河南岸，哈得油田 HD10-2-H3 井以东 1.4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49' 43.03" 东经 83° 47' 10.07"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590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5877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5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5.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11月2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大北 3061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Kes13-4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对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50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509 号

关于对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塔河南岸哈得油田 HD10-2-H3 井以东 1.4km 左右。地理坐标为：东经 83°47'10.07"，北纬 40°49'43.03"，设计井深 5900m。项目井场占地面积为 13000m²（100m×130m），主要为钻井平台及其他设备用地。井场将修建应急池（300m³），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³）等土建设施；其余污染物收集均采用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设置钻井平台一套。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7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酸化液、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

保处理站处理；不满足回用标准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理；试采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集中存放；封井前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采用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分离后，需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进行综合利用；磺化泥浆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哈得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处置。钻探期及试采期的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弃于井场或置于它处，考虑到转运期间的的时间间隔，钻井场地内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降至最小。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

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满足土地复垦标准。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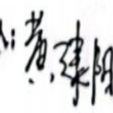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4-2022-026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554911X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7806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 9' 53.19" , 北纬 41° 45' 38.75"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2E3)+一般-水(Q1M2E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2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p>沙雅县环境保护局 2022年2月19日</p> </div>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报审序号:2021-3891

合同编号:BHZT-KEL-2021-FW-412

2021-2022 年度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合同
(库车畅源)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化工园区 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李彦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2022 年度钻井队及项目部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 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的钻井队及项目部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 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3. 拉运、处置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3.2 危险废弃物不得进行掩埋、焚烧，中途不得随意倾倒、散落，需拉运到由资质站点处置，若发生任意掩埋、焚烧、倾倒、散落、随意处置被地方环保局或公司等上级部门查处的，处罚后果及整改要求一切由乙方自负。

3.3 乙方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4 其他约定：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4. 费用及支付

具体费用依据实际工作量（提供井队签认单为依据）结算，具体价格为：

4.1 废矿物油回收处置费用：1900元/吨（不含税），此价格包含运输、处置、1.3%的QHSE及维稳专项费用等；

4.2 税率：13%，税款由甲方支付，若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法为准。

4.3 结算方式：根据《库尔勒分公司合同执行情况及现场工作量签认单》结算金额开具有效发票。付款期限自财务挂账之日起算，买方在此后的十二个月内以（a）支付实际履行合同价款。

(a) 银行存款转账

(b)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期限为6个月）

(c) 结算总价款的40%以银行存款电汇，其余60%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商业承兑期限为12个月）

(d) 中石油内部交易平台确认

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

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3 其它约定：___/___。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账号：375601040001549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5.1.2 由甲方向乙方指明井位的详细位置，提出工作标准和完成工作的截止时间；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5.1.4 遇上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作相应变更。

5.1.5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6 地方环保局或公司上级部门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1.7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8 其他：___/___。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需须持有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相关资质；

5.2.2 自行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2.3 在得到甲方拉运、处置通知后，合理组织运输、处置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任务；

5.2.4 乙方负责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处置后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和承担全部费用。未达到环境保护法和油田公司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遗留问题与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地方法规以及油田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地方部门及油田公司的规定进行作业；

5.2.6 乙方拉运、处置完成后，如在地方和油田公司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由乙方负责治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因违法违规造成的处罚及刑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7 未执行塔里木油田公司相关环保规定受到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8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自治区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民族习俗，若有任何违犯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9 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2.10 乙方负责与乙方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

5.2.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乙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

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

5.2.12 其他： / 。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7.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通知要求的日期进行拉运、处置，每逾期一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史光法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电挂 / 电话	0996-2173542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
电话	18139061519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帐号	375601040001549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p>تەنھەرىكەت نامى 法人名称: 巴州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قانۇنىي تەنھەرىكەت ۋەزىپىسى 法人代表: 张同玉</p> <p>شەرتلىك ئورنى 公司住所: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p> <p>ئىسپات نامى 设施地址: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p> <p>تەنھەرىكەت نام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p> <p>شەرتلىك نامى 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 HW34废酸 (251-014-34)。</p>	<p>تەنھەرىكەت نامى 经营规模: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p> <p>شەرتلىك نامى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p>
<p>خەنزۇچە كۆپۈنچە نامدا تىجارەتتىكى بىلىم ئۇنۋانىدا تىجارەتچىسى</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نومۇرى 编号: 6528220011</p> <p>تارىختىكى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تارىختىكى ۋاقىت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p>	<p>(以下空白)</p>



编号：202165290001086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沙雅)</u>	电话 <u>18196222777</u>
通讯地址 <u>新疆塔里木油田跃满、热普、富源、金跃、满深区块</u>	邮编 <u>841000</u>
运输单位 <u>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18997906871</u>
通讯地址 <u>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辰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u>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u>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13009641938</u>
通讯地址 <u>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u>	邮编 <u>830000</u>
废物名称 <u>废机油 1</u> 类别编号 <u>900-214-08</u> 数量 <u>1 吨</u>	
废物特性 <u>易燃性, 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金属, 数量 5)</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u>	
应急设备 <u>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u>	
发运人 <u>祝建辉</u> 运达地 <u>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u> 转移时间 <u>2021-03-22</u>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u> 运输时间 <u>2021-03-22</u>	
车(船)型 <u>汽车</u> 牌号 <u>辽 LA0032</u> 道路运输证号 <u>211300006796</u>	
运输起点 <u>阿克苏地区沙雅</u> 经由地 <u>阿克苏、巴州</u> 运输终点 <u>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u> 运输人签字 <u>薛宝刚</u>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时间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u>/</u>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号 <u>6528220011</u>	
接受人 _____ 接受日期 _____ 签收量 _____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21-03-22 16:57:59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6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1554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D10-3-H5T</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阳</u> 电话 <u>17067674588</u>
废弃物名称 <u>固废</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2方</u>	发运人 <u>李阳</u> 运达地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3</u> 月 <u>18</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新M67519</u>	第一联 生 产 单 位
运输起点 <u>HD10-3-H5T</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谭远田</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阳</u> 电话 <u>1995003305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塔河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m³</u>	
接收人 <u>袁金</u> 电话 <u>1819940895</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19</u> 日	

TN1169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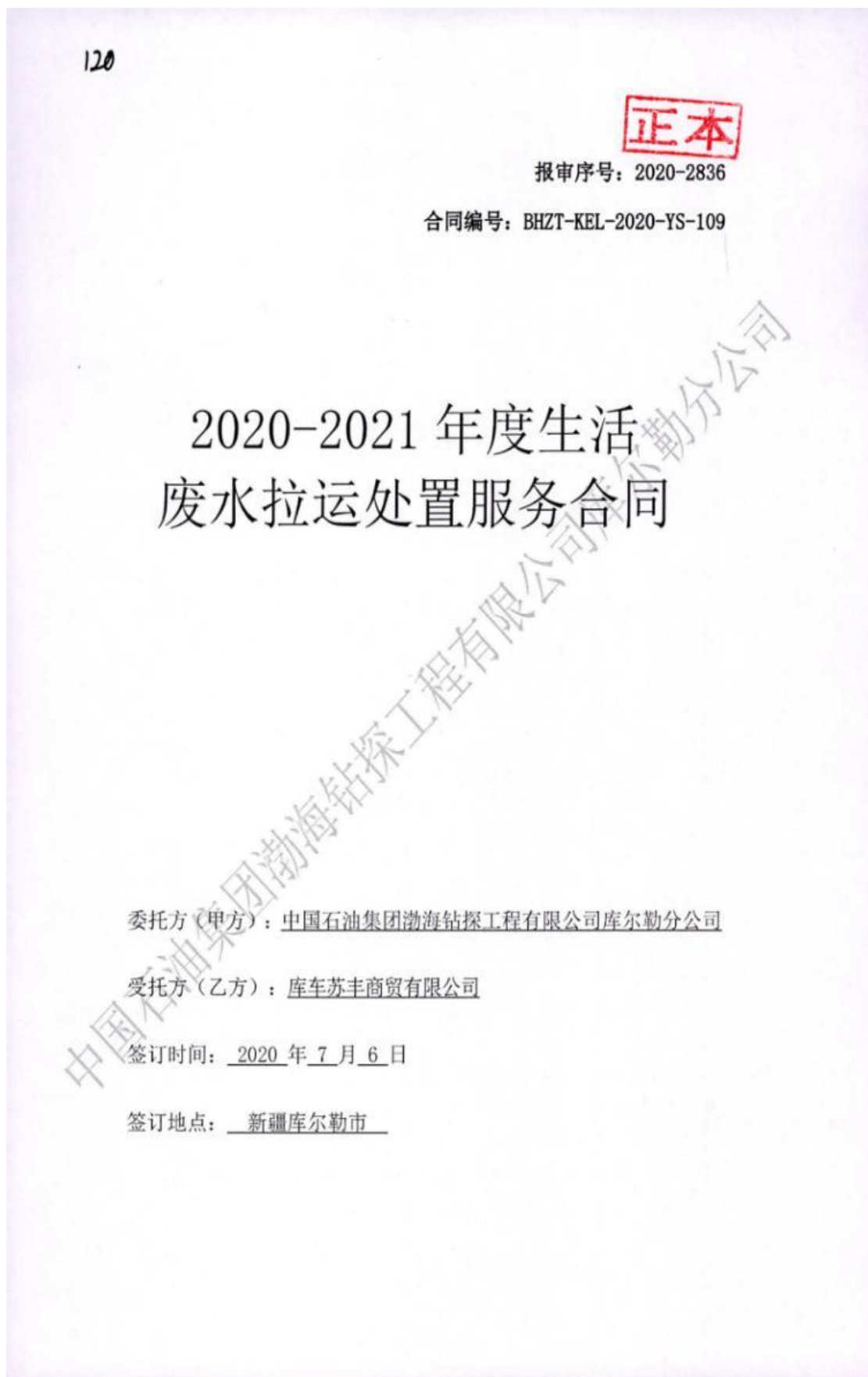
(42)

编号: TZ20 0008219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D10-3-H5T</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阳</u> 电话 <u>17767674578</u>	
废弃物名称 <u>固废</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4方</u>	
发运人 <u>李阳</u> 运达地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20</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0</u> 日 车牌号 <u>新M53948</u>	第一联
运输起点 <u>HD10-3-H5T</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程国军</u>	生产单位
	<u>13565005578</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塔北2区水治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梁福</u> 电话 <u>18914154788</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塔河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u>	
接收人 <u>梁敏</u> 电话 <u>1899210895</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0</u> 日	

TN12279

附件六、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021

本五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塔里木钻井分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

2.2 污水罐车运输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费用: 运输费中标单价为: 0.32 元/吨公里 处置费中标单价为: 29.9 元/方

拉运处置结算费用=运输费+处置费

运输费=中标单价*拉运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

处置费=中标单价*拉运方量。

运距审核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 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 空驶不计价。注: 生活废水按 1.0 比重计算, 因此拉运吨位=拉运方量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96-2173557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899329136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6日

一车

专用章
300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电话	0996-2173557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电挂/电话	15899329136
邮政编码	84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帐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6日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0000627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D10-3H5T</u> 产生单位 <u>7058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明</u> 电话 <u>1776267458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方</u>	
发运人 <u>李明</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3</u> 月 <u>23</u>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23</u> 日 车牌号 <u>新M60071</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HD10-3-H5T</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运输人签字 <u>阿布力孜</u>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³</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97559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23</u> 日	

②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0002570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HD10-3-H5T 产生单位 705861K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明 电话 17767634586
 废弃物名称 生活废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0m³
 发运人 李明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明以商贸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车牌号 Xm.42339
 运输起点 HD10-3-H5T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运输人签字 志为木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数量 40m³
 接收人 阿那利孜 电话 13669888970 接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七、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⑦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0519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D03-15</u> 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立军</u> 电话 <u>1809986815</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车</u>	
发运人 <u>王立军</u> 运达地 <u>轮台县</u> 转移时间 <u>2021年9月4日</u>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科兴油田物探运输队</u> 运输日期 <u>2021年9月4日</u> 车牌号 <u>新B65603</u>	第一联
运输起点 <u>HD03-15</u> 卸由地 <u>塔里木油田</u> 运输终点 <u>轮台县</u> 运输人签字 <u>郭金亮</u>	产生单位
<u>18099779066</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u>郭金亮</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吨</u>	
接收人 <u>郭</u> 电话 <u>1326485998</u> 接收日期 <u>2021年9月4日</u>	

返井 HD10-3-H5 7586 (5)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873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D10-3-H5</u> 井号单位 <u>7058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立</u> 电话 <u>1809966815</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车</u>	
发运人 <u>王立</u> 运达地 <u>79942154</u> 转移时间 <u>2021年6月4日</u>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79942154</u> 日期 <u>2021年6月4日</u> 车牌号 <u>4cm6982</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HD10-3-H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79942154</u> 运输人签字 <u>王立</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79942154</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王立</u> 电话 <u>1809966815</u> 接收日期 <u>2021年6月4日</u>	

附件八、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070583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HD10-3-H5T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8528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噶咽琴唏境紫殺判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返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噶咽琴唏境柴殺判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电 话	0997-8325844
邮政编码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帐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2019年7月17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2019年8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噶咽琴唏塘柴殺判

附件九、监理报告；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HD10-3-H5T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3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0:15-11:15	1.06	/
	Q1-1-2	11:24-12:24	1.08	/
	Q1-1-3	12:36-13:36	1.07	/
2#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2-1-1	10:20-11:20	1.08	/
	Q2-1-2	11:32-12:32	1.08	/
	Q2-1-3	12:43-13:43	1.10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0:28-11:28	1.12	/
	Q3-1-2	11:39-12:39	1.12	/
	Q3-1-3	12:51-13:51	1.09	/
4#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4-1-1	10:34-11:34	1.10	/
	Q4-1-2	11:43-12:43	1.10	/
	Q4-1-3	12:57-13:57	1.11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HD10-3-H5T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0:03-11:03	1.09	/	
	Q1-2-2	11:14-12:14	1.06	/	
	Q1-2-3	12:23-13:23	1.09	/	
2#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2-2-1	10:11-11:11	1.07	/	
	Q2-2-2	11:20-12:20	1.05	/	
	Q2-2-3	12:31-13:31	1.05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17-11:17	1.08	/	
	Q3-2-2	11:26-12:26	1.08	/	
	Q3-2-3	12:38-13:38	1.05	/	
4#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4-2-1	10:21-11:21	1.12	/	
	Q4-2-2	11:33-12:33	1.14	/	
	Q4-2-3	12:45-13:45	1.11	/	
备注	/				

监测记录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HD10-3-H5T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5-1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六价铬 (mg/kg)	1.5	/	/	
2	铜 (mg/kg)	26	/	/	
3	镍 (mg/kg)	49	/	/	
4	铅 (mg/kg)	16.2	/	/	
5	镉 (mg/kg)	0.08	/	/	
6	汞 (mg/kg)	0.050	/	/	
7	砷 (mg/kg)	7.40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	/	
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0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1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一 閱 覽 單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HD10-3-H5T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5-1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图 1 土壤采样点分布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HD10-3-H5T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5-1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1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207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HD10-3-H5T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第 9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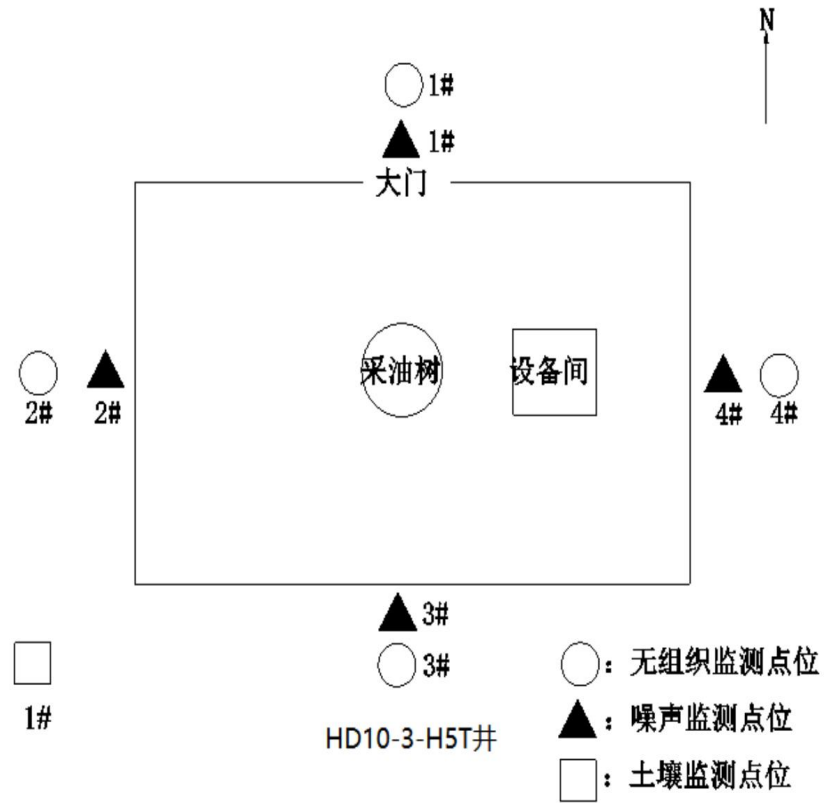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3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HD10-3-H5T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镍		3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0.01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 钊
	7	砷		0.01mg/kg	陈 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 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7-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104Y207-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29日	Q1-1-1	10:15-11:15	/	/	1.5	北
		Q1-1-2	11:24-12:24	/	/	1.6	北
		Q1-1-3	12:36-13:36	/	/	1.7	北
	2022年 7月30日	Q1-2-1	10:03-11:03	/	/	1.5	北
		Q1-2-2	11:14-12:14	/	/	1.4	北
		Q1-2-3	12:23-13:23	/	/	1.6	北
2#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7月29日	Q2-1-1	10:20-11:20	/	/	1.6	北
		Q2-1-2	11:32-12:32	/	/	1.5	北
		Q2-1-3	12:43-13:43	/	/	1.5	北
	2022年 7月30日	Q2-2-1	10:11-11:11	/	/	1.4	北
		Q2-2-2	11:20-12:20	/	/	1.6	北
		Q2-2-3	12:31-13:31	/	/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29日	Q3-1-1	10:28-11:28	/	/	1.7	北
		Q3-1-2	11:39-12:39	/	/	1.5	北
		Q3-1-3	12:51-13:51	/	/	1.6	北
	2022年 7月30日	Q3-2-1	10:17-11:17	/	/	1.6	北
		Q3-2-2	11:26-12:26	/	/	1.4	北
		Q3-2-3	12:38-13:38	/	/	1.5	北
4#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7月29日	Q4-1-1	10:34-11:34	/	/	1.6	北
		Q4-1-2	11:43-12:43	/	/	1.7	北
		Q4-1-3	12:57-13:57	/	/	1.5	北
	2022年 7月30日	Q4-2-1	10:21-11:21	/	/	1.4	北
		Q4-2-2	11:33-12:33	/	/	1.6	北
		Q4-2-3	12:45-13:45	/	/	1.6	北

